

#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中国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广州交易〔2025〕119号

## 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等5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南网超高压公司，各省（区）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力交易中心：

为做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工作，进一步规范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交易，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与南方总调组织修编了《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V1.0版）》（附件1）《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V1.0版）》（附件2）《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2025年V1.0版）》（附件3）《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5年V1.0版）》（附件4）《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2025年V1.0版）》（附件5），经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复函同意（附件6、附件7），并按照审定意见修改后，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南方总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规则体系规范组织市场成员开展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 2.0 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 3.0 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 3.0 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2025 年 V1.0 版）（另附）
2.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2025 年 V1.0 版）（另附）
3.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2025 年 V1.0 版）（另附）
4.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5 年 V1.0 版）（另附）
5.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2025 年 V1.0 版）（另附）
6. 关于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有关配套实施细则审定

意见的函（另附）

7. 关于同意印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的  
复函（另附）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许 喆，020-3662305；  
南方总调，王旭辉，020-36621961）

---

抄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国家能源局  
贵州监管办，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云南省  
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海南省发改委

---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5年6月20日印发

---

